

藝術中心場地簡介

湖畔二樓東湖樂閣

在 1994 年為創校校長牟宗燦博士的校長辦公室，後成為藝術中心的展演空間（原名玻璃屋），舉辦小型活動及供場地租借。改造後的裝潢、傢俱、地板等皆煥然一新，視覺空間上更加寬闊敞亮且依然保有大片窗戶讓自然光線完全不吝嗇的大量灑落，同時放置舒服的沙發，能悠閒的一覽東湖風景。

透過東湖樂閣的大改造，用更加新穎舒適的空間，使藝術的種子有更好的環境能被種下、發芽。期望讓年輕的藝術家有個舞臺，從這裡出發走向夢想。

場地圖片





基本配備

容納觀眾人數：40-50 人（可自行安排座位）

場地尺寸：9.6 公尺 x9.6 公尺

基本設備：觀眾椅 20 張、長桌 2 張、長椅 4 張、沙發 8 張、圓形茶几 4 張
投影設備 1 組、音響設備 1 組。

※場內禁止進食，僅供藝文相關活動做使用。

場地洽詢

電話洽詢：03-8906606/03-8906604

郵件洽詢：arts@gms.ndhu.edu.tw